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2-G3-020034-GXDY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市政公厕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市政公厕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3-020034-GXDY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市政公厕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6080000.00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市政公厕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A 分标老城区范围公厕）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9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 2

标项名称：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市政公厕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B 分标河东片区及滨水大道范围公厕）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1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1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本次采购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实名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09:3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标项 1、标项 2 均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 5. 公告发布媒介：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 6、“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柳州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广雅东路 3 号

采购人联系人：兰岚

联系方式：0772-28033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4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宋君哲

联系方式：0772-22033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君哲

电 话：0772-2203338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1、服务范围

柳州市城中区 67 座座公厕的保洁维护服务，详见下表。

#### A 分标老城区范围公厕

序号	公厕名称	类别	公厕地址	保洁维护时间
1	弯塘路中段公厕	固定公厕	弯塘路柳侯市场对面(弯塘路 31 号边)	早 7:30-11:30 晚 14:30-17:30
2	滨江东路公厕	固定公厕	滨江东路(国有资产管理局旁)	
3	中山西路公厕	固定公厕	中山西路尾	
4	红光桥北岸桥下公厕	固定公厕	红光桥北岸桥下	早 7:30-11:30 晚 14:30-17:30
5	广场公厕	固定公厕	华天世纪楼下	
6	弯塘路(地区粮食局东侧)公厕	固定公厕	弯塘路东三巷	
7	公园公厕	固定公厕	公园路北一巷内	
8	五一路公厕	固定公厕	五星步行街北端	
9	长青路 34 号旁公厕	固定公厕	长青路 34 号旁	
10	青云商场公厕	固定公厕	曙光西路北二巷	
11	中段公厕	固定公厕	长青路 106 号	
12	西柴街公厕	固定公厕	西柴街 23 号对面	
13	中山西路樵家巷公厕	固定公厕	中山西路樵家巷内	
14	西柴街河边公厕	固定公厕	滨江西路 20 栋后面	
15	西来寺公厕	固定公厕	雅儒路西一巷	早 7:30-11:30 晚 14:30-17:30
16	临江巷公厕	固定公厕	雅儒路临江巷内	
17	斜阳路公厕	固定公厕	斜阳路北头	
18	文惠路公厕	固定公厕	文惠路西一巷 12 号	早 7:30-11:30 晚 14:30-17:30
19	泰华公厕	固定公厕	五星步行街泰华大厦	
20	曙光西路公厕	固定公厕	曙光西路 115 号旁巷内	早 7:30-11:30 晚 14:30-17:30
21	金沙角公厕	固定公厕	柳江路滨江中路金沙角	

22	风情港公厕	固定公厕	柳江桥底
23	滨江路文昌桥西公厕	移动公厕	五公司宿舍旁（滨江路）
24	滨江路水上派出所对面公厕	移动公厕	滨江路水上派出所对面
25	人民广场内（原迎宾馆对面）公厕	移动公厕	人民广场内（博物馆旁）
26	人民广场公厕	移动公厕	人民广场（艺术中心对面）
27	红光桥北公厕	移动公厕	红光桥北端（中南派出所对面）
28	广雅路与高岭路交汇处（业余体校对面）公厕	移动公厕	广雅路与高岭路交汇处（业余体校对面）
29	文惠桥底移动公厕	移动公厕	文惠桥底（滨江路）

#### B 分标河东片区及滨水大道范围公厕

1	高新区公厕	固定公厕	高新区（金色世纪小区对面）	早 7:30-11:30 晚 14:30-17:30
2	马鹿山公厕	固定公厕	牛车坪马鹿山	
3	牛车坪公厕	固定公厕	皇娘山	
4	学院路北段桂鹏汽车城西面绿地内公厕	固定公厕	学院路北段桂鹏汽车城西面绿地内	
5	河东大桥东岸桥下公厕	固定公厕	河东大桥东岸桥下	
6	文昌桥东岸桥下公厕	固定公厕	文昌桥东岸桥下	
7	滨水大道（固 1）	固定公厕	油榨屯以东	
8	滨水大道（固 2）	固定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上泥步屯）	
9	滨水大道（固 3）	固定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深水屯）	
10	滨水大道（固 4）	固定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良塘屯）	
11	滨水大道（固 5）	固定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鱼岩屯）	
12	滨水大道（固 6）	固定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小丹冲）	
13	东堤路文昌桥东公厕	移动公厕	文昌桥东岸桥下	
14	东堤路三桥东北侧公厕	固定公厕	东堤路三桥东双鱼汇旁	
15	上茅洲新移公厕	移动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 上茅洲屯	



16	油榨屯公厕	固定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 油榨屯	早 7:30-11:30 晚 14:30-17:30	
17	下泥步屯公厕	固定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 下泥步屯		
18	雷村新移公厕	移动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 环江村		
19	黄滩屯公厕	固定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 黄淮屯		
20	文源华都 A 区公厕	固定公厕	桂中大道 19 号		
21	环江旅游码头公厕	固定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 七里屯		
22	弯塘路小学文华校区北侧 绿地公厕	固定公厕	弯塘路小学文华校区		
23	游泳馆东北角公厕	固定公厕	高新三路		
24	李宁体育馆南门公厕	固定公厕	高新一路		
25	荣和天誉公厕	固定公厕	高新五路		
26	桂中街心公园东公厕	固定公厕	桂中大道延长线		
27	桂中街心公园西公厕	固定公厕	沿江路		
28	东环大道北段公厕	固定公厕	东环大道延长线中石油北		
29	雷村码头公厕	固定公厕	滨水雷村屯		早 7:30-11:30 晚 14:30-17:30
30	环江滨水大道鸕鸕江大桥 桥底公厕	固定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 鸕鸕江大桥东 桥底		
31	白沙大桥东段桥下移动公 厕	移动公厕	白沙大桥东段桥下		
32	河东文昌楼后绿地公厕	固定公厕	河东文昌楼后绿地		
33	中房世纪花园售房部前绿 地公厕	固定公厕	中房世纪花园售房部前绿地		
34	土伏山公园东侧公厕	固定公厕	土伏山公园东侧		
35	沿江路荣和天誉对面圆形 小广场北面绿地公厕	固定公厕	沿江路荣和天誉对面圆形小广 场北面绿地		
36	锦绣龙城东侧公厕	固定公厕	锦绣龙城东侧		
37	环江滨水大道东流屯公厕	固定公厕	环江滨水大道东流屯		

38	桂柳路加油站南侧公厕	固定公厕	桂柳路加油站南侧	
<b>公厕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及服务要求：</b>				
<p><b>管理要求：</b></p> <p>（一）根据《柳州市市政公厕管理考核办法》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的服务管理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共厕所需设有专人管理，免费向市民开放；</li> <li>2、公共厕所所有设施齐全，配备洗手液和手纸，并安装“三防”设施（“三防”设施是指毒饵站、灭蚊灯、纱窗），保证水电畅通，夜间正常照明；</li> <li>3、公共厕所管理时间为 06:00-24:00，每天早上 7:30 分前完成冲洗作业；</li> <li>4、公厕名称、管理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和保洁制度上墙，导向牌、标识牌规范设置，确保完好；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厕位开放使用；管理房、工具间整洁，不挪作他用，物品摆放有序，管理房不得有闲杂人，管理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事宜；公厕管理时间，公厕蹲位显示频、灭蚊蝇灯及除臭设备应处于开启使用状态。</li> <li>5、水冲式公厕的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河流，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污水厂的应建造化粪池或其他处理措施，定期清掏化粪池；</li> <li>6、公厕保洁应包括门窗、灯罩、洗漱台以及墙面污迹等的擦洗，蛛网的清除，公厕周边垃圾的清理，化粪池检查，厕位槽沟尿垢的清除等；</li> </ol> <p>注：如遇重大节庆活动来我市检查工作时，中标方应无条件听从发包方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无偿的按发包方要求对每个轮班加派人员等。</p> <p>（二）设施及维护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拖把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制度牌、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li> <li>2、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公布公厕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li> <li>3、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li> <li>4、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li> <li>5、对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要及时，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保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li> <li>6、管理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设置有管理桌椅，有保洁检查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维护维修记录本。</li> <li>7、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拖把池干净整洁，清扫工具应整齐排挂。</li> <li>8、公厕设施设备在丢失、被盗、损坏时，及时维修和更换，必需按原设施设备标准给予配备。</li> </ol> <p>（三）管理员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班对公厕各器具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工作顺畅，及时上报承包人员，小故障一个工作日内排除，一般故障三个工作日内排除，重大故障需报备主管部门，并及时排除。所有故障均需有书面跟踪记录。</li> <li>2、每班工人员至少对公厕进行两次大清扫，保证便池、便盆无累积污物，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卷纸、洗手液等）完善，保证正常使用；</li> <li>3、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地面光洁，无积水、纸屑、杂物，无明显臭味。</li> </ol>				

4、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5、公厕内挂衣钩、照明灯具、洗手池、镜子、台面及龙头设备等应牢固完好、干净无污物。

6、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无污渍、无损坏残缺，方便群众入厕。

7、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有盖板，无破损，注意检查化粪池状态，及时发现是否需要清淤，粪池周边场地应无垃圾、粪迹、污水。

8、蝇蚊孳生季节，应按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蚊蛆孳生，灭鼠毒饵站按期投药，确保四害控制达到国家标准。

9、管理期间保证公厕内熏香的持续，改善如厕环境，厕所换气次数在5次/小时以上，采用自然排风。

10、建立交接班手册，管理员在交班前对公厕进行保洁清理，接班人在手册上签字确认，如出现超时接班情况应及时联系承包公司管理人员确认安排接岗，规定管理时间内不得出现断岗缺岗情况。

11、公共厕所所有供水和供电设施应正常启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洗手池供水。

12、信息公开在明显设置公共厕所管理牌，公示公共厕所的名称、编号、开放时间、管理单位、管理要求、服务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

13、维护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5-10米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厕所外坡道扶手干净无灰尘。

14、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整齐排挂工具间内。

15、公共厕所入口处道路、台阶无积水，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能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6、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 （四）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公厕保洁管理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着装规范，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2、公厕保洁管理人员应遵守公厕管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厕卫生质量标准、作业程序管好公厕内外的环境卫生；熟悉厕所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厕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并掌握简单设备维修的基本常识和操作能力；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发现求助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

3、公厕保洁管理人员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见；发现影响公厕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4、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 （五）保洁程序要求：

（1）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2）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等；

（3）三冲，即对公厕便池进行冲洗；

（4）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5）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6）六理，即清理垃圾；

（7）七查，即检查公厕便器、水龙头、烘手器、冲水箱、照明、灭蚊灯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添置；

（8）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每日不少于2次。

(六) 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 1、按照公厕规范作业实行保洁,以跟踪保洁为主,随脏随保;
- 2、公厕内通风、采光或照明良好,无明显异味、臭味。
- 3、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浊、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 4、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杂物,及时清除烟缸、纸篓内废弃物;
- 5、公厕内和公厕外墙上不得张贴标签类小广告。
- 6、厕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化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现象;
- 7、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8、设施完好,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漱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三防”设施等设备保持完好,无缺损、无渗漏、无积灰、无污物。
- 9、公厕外环境整洁,化粪池无粪便、粪水外溢,无卫生死角、公厕四周3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以及无乱堆杂物。
- 10、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烟蒂	无	≤1
粪迹	无	无
痰迹	无	≤1
窗格积灰	无	无
水厕	臭味(级) ≤0	臭味(级)≤0
非水厕	臭味(级) ≤0	臭味(级)≤0
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无
非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无
蛛网	无	无

(七) 人员安置

为保证公厕环卫市场化的平稳过渡,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双方自愿原则,按照相应的用工考核制度优先录用环卫所原有公厕保洁工人(特殊情况除外但必须向招标采购方报备审批)。原公厕保洁人员与环卫所解除劳动合同,并与承包方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承接的公厕保洁人员的薪资待遇不能低于市场化前的工资待遇。

**三、监督与考评**

采取市级调控、属地管理、权责统一的工作思路,坚持环境卫生管理属地化原则,由市环卫处、城区环卫所对中标企业实施规范监督管理和考核。

(一) 考评依据

- 1、《与环卫服务企业签订的协议》。
- 2、《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4、《柳州市公厕容貌和环境卫生考评标准》。

(二) 考评实施

1、检查考核承包后第一个月作为磨合期,从第二个月开始组织考核。

2、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检查考核, 由市、区级环卫主管部门按月度业务考评比例得出总分值, 作为拨款依据。月总分值达到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经费, 得分 90 分以下的, 对中标企业的当月服务费用按比例进行扣减(计算公式: 本月核拨金额=本月合同金额×[1-(90-本月考评总分值)/100]。在合同期内, 中标企业累计 5 次月度最终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城区政府指定的监管考核及支付主体(即区环卫所)有权按照合同提出终止中标企业项目协议。

3、市级层面公厕实行周检查抽查制度, 每周不少于 1 次, 严格按照《公厕容貌和环境卫生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对存在问题扣分点要拍照取证, 同时告知现场公厕管理人员确认。对周检查结果取平均得出月分值, 占总考评分值 60%。

4、城区环卫部门按照有关公厕检查考核标准每日对辖区内的所有环卫公厕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 对存在问题扣分点要拍照取证, 同时告知现场公厕管理人员确认。对日检查结查取平均值得出月分值, 占总考评分值 40%。

5、中标企业依据项目经营协议, 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作业人员和设施设备; 负责中标公厕管理质量每日 3 次的全覆盖巡检,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建立督察考评记录。

6、对监督中发现问题做出口头警告或书面整改意见, 对于真实投诉问题, 应及时调查、核实、处理, 按规定向当事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如超时未完成整改的出具书面考评处罚单。凡出具书面处罚决定将对提供服务单位经济处罚, 按情节严重程度从运营费中扣除 100 元-1000 元的处罚。

服务期限	公厕保洁维护服务期限为叁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购买服务方式	(1) 公厕保洁维护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2) 付款条件: 自合同履行后按月支付承包费, 甲方按上月监督考核(监督考核标准参照《公厕作业质量监督考核办法》)结果在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个月的承包费(遇节假日顺延)。由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审核计发。承包费用已包含保洁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劳保、劳动工具和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工具消毒品、维修费、水电费以及市政公厕检查要求需配套增加更换公厕设施设备等各项包干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其他事项	(1) 超出基础工作量的费用支付: 因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创卫、创城及其他政策需要增加保洁服务工作量的, 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2) 因后期公厕需要改造设计, 中标方需协助改造设计单位对需要改造设计的公厕进行改造设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市政公厕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本次采购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p>投标保证金：标项 1、标项 2 均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b>其投标无效</b>；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p>
4	<p>现场考察或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p>
5	<p>是否需要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演示</p> <p>演示时间：_____，地点：_____。</p>
6	<p>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8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9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	最高限价：标项1人民币陆佰玖拾陆万元整（¥ 6960000.00元）；标项2人民币玖佰壹拾贰万元整（¥ 9120000.00元）投标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09:3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中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其他资金
19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专户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22	<p>1、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p> <p>（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柳州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p> <p>（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p> <p>2、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23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p> <p>1、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p>



	<p>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3、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24	<p>供应商公章及签字：</p>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25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五点（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服务”系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9.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签名”是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分包与转包

1. 本项目是不允许分包。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八)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过程中,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 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g)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h)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i)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 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 将不予受理。**

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各项属于均要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时，第 2-10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注：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者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法定未颁发上述证照的投标人，上述（3）、（4）项不须提供。**

▲（5）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7 月、8 月、9 月连续三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零申报的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6）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7 月、8 月、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明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自拟）；

▲（8）投标人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及其附注），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10）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编制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

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报价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各货物制造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提供,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投标人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帐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转入（汇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因此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7.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投标人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三）开标程序。”

## **(七)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八)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九)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2. 商务文件、3. 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采购需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frac{1}{10}$ 项（含 $\frac{1}{10}$ 项）以上的；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2)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4.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二）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

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五点（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 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6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7 人组成。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 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合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写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

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四）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工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签订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签订合同、合同存档及合同公告**

（1）投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项目验收完毕，中标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九、其他事项

### （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三）投标人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四）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  
 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标依据：

1、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除招标文件明确的配件及辅材不为主要标的物外）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范围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underline{\quad}\%)$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投标人也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p> <p>2. 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下列 1 或 2 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p> <p>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及其附注),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2.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声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p>1.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7 月、8 月、9 月连续三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零申报的税务申报表复印件。</p> <p>2.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7 月、8 月、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拟</p>

		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明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p> <p>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p>
		<p>1.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提供投标声明书。</p>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三)	特定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文件审查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4.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2. 商务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p>

		<p>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p> <p>8.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八）特别说明第 5 点情形的；</p> <p>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技术文件审查	<p>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采购需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p> <p>2.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项（含 / 项）以上的；</p> <p>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4.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3. 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p> <p>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p>
3	报价文件审查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p> <p>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p> <p>4.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p> <p>5.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4. 报价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p> <p>6. 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p>

### （三）详细评审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价格分 10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分
2	技术分（81 分）	<p>1. 技术能力情况（8 分）</p> <p>（1）获得智慧环卫管理或公厕智慧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本的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具备《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每提供一本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须提供 2022</p>

	<p>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具备《高级城市环卫管理师》证，每提供一本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2. 主要车辆设备情况 (9 分)</p> <p>(1) 投标人名下自有吸粪车拟投入本项目用于公厕吸粪工作，提供 1 台得 1 分，满分 1 分。</p> <p>(2) 投标人名下自有路面养护车拟投入本项目用于公厕清洗工作，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p> <p>(3) 投标人名下自有洒水车拟投入本项目用于公厕应急用水，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p> <p>上述车辆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3. 清洁服务方案 (30 分)</p> <p>一档 (6 分)：未提供清洁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清洁服务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 (12 分)：清洁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p> <p>三档 (18 分)：清洁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有工作计划安排和具体的组织机构；</p> <p>四档 (26 分)：在三档基础上清洁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并包含有具有时间节点和相关责任人的计划安排。</p> <p>五档 (30 分)：在四档基础上包含有各现场环境下的吸粪作业方案，并且整体清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和操作性高。</p> <p>4. 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18 分)</p> <p>一档 (0 分)：未提供应急方案或提供的应急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p> <p>二档 (4 分)：应急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p> <p>三档 (8 分)：应急方案比较完整，包含有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事件三种情形的具体应对措施；</p> <p>四档 (14 分)：在三档基础上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并包含有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p> <p>五档 (18 分)：在四档基础上应急方案内容全面、详尽，措施到位，有具体承诺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和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调配方案。</p> <p>5. 人员接收、移交方案 (16 分)</p> <p>一档 (0 分)：差，方案不完善。</p> <p>二档 (8 分)：提供有简单的对现有人员接收有措施和步骤。</p>
--	---

		<p>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基本可行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p> <p>三档（12分）：提供合理可行的对现有人员接收措施和步骤，包括福利待遇、岗位安排。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可行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包括与上一任承包单的交接）。</p> <p>四档（16分）：提供详细、完善的对现有人员接收措施和步骤，包括福利待遇（投标人获得工资集体协商先进典型单位证书）、岗位安排、人员培训等。提供本项目中标后合同期间详细、完善、科学可行的交接过渡期的移交方案（包括与上一任承包单位与下一任的承包单位的交接）。</p>
3	商务分（9分）	<p>1. 综合能力（3分）</p> <p>（1）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获得“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本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2、业绩评价（6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采购含公厕承包管理类似服务业绩，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p>

（三）总得分 =1 + 2 + 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相同的，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市政公厕外包服务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公厕名称	类别	①单位（所）	②数量	③单价 (元.年/所)	④服务期 (年)	投标报价 =①×②×③ ×④
1							
2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3. \_\_\_\_\_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_\_\_\_名。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_\_\_\_\_。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 支付办法：

1. 预付款

支付预付款比例：按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第一年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月承包经费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承包经费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最迟不超过 20 天（节假日顺延）。

乙方收到款项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果提前开票, 发票不代表付款, 以实际转账凭证为据。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乙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二) 根据项目要求，确定乙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三) 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对单月承包经费。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四) 每月按时支付承包经费及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二) 乙方对甲方和最终用户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三) 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



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

（三）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所有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1、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声明书	.....
1.2 投标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1.3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者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法定未颁发上述证照不需提供）	.....
1.4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者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法定未颁发上述证照不需提供）	.....
1.5 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7 月、8 月、9 月连续三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零申报的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1.6 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7 月、8 月、9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明细）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
1.8 投标人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1.9 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的授权书原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提供）	.....
1.10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商务响应表.....
-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6、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编制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3. 投标保证金证明:

保证金证明（格式）

转账底单、电汇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 商务响应表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基本要求			
付款条件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是请提供）·····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1、投 标 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_\_\_\_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公厕名称	类别	①单位(所)	②数量	③单价 (元.年/所)	④服务期 (年)	投标报价 =①×②×③× ④
1							
2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注：1. 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逐项对应填报“开标一览表”，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